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MATRIX

##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關於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修訂公司細則

及

重選退任董事

之建議

---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嘉賓路1號陽光酒店紫月樓二樓紫月廳IV-V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年報。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I. 緒言 .....	5
II. 發行股份授權 .....	6
III. 購回股份授權 .....	6
IV.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	7
V.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7
VI. 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	8
VII. 購股權之估值 .....	11
VIII.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12
IX. 股東大會及股息權益 .....	13
X. 應採取之行動 .....	13
X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	14
XII. 備查文件 .....	14
XIII. 推薦意見 .....	14
XIV. 責任聲明 .....	14
XV. 一般事項 .....	15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文件 .....	16
附錄二 —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19
附錄三 — 公司細則修訂細節 .....	28
附錄四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詳情 .....	4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九九四年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終止
「二零零二年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 計劃，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截止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普通決議案（以 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而將採納之二零一二年購股 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本公司決議案形式採 納之日期（預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嘉賓路1號陽光酒店紫月樓二 樓紫月廳IV-V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大會通告，載於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之二零一一 年度年報內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核數師
「破產條例」	指	不時修訂之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開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指根據本通函附錄二第三段所載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之日期
「本公司」	指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通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指	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執行人員或行政人員、董事及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或諮詢人士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或行政人員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股份

---

## 釋 義

---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股份
「現有購股權計劃上限」	指	上市規則批准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即批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更新有關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如文義允許）根據適用遺產法因合資格參與人士身故而有權行使該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所接納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不時修訂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二部））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董事：

執行董事：

鄭裕彬 (主席)

Arnold Edward Rubin (副主席)

鄭詠詩

張國昇

梁匡泰

曾松華

謝錦華

庾瑞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麥兆中

溫慶培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2樓223-231室

關於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修訂公司細則  
及  
重選退任董事  
之建議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以便（其中包括）：

- (i) 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授權；
- (ii) 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加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iv) 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 (v) 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 (vi) 修訂公司細則；及
- (vii) 重選退任董事。

### II. 發行股份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現有發行授權。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發行股份授權以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為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17,477,313股。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決議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根據於決議案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當日之發行股份授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量最高將為143,495,462股。

### III. 購回股份授權

提呈購回決議案旨在重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現有購回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購回股份授權以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上限。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文件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17,477,313股。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決議通過批准購回股份授權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根據於決議案通過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當日之購回股份授權而可能購回之股份數量最高將為71,747,731股。

### IV.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待有關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及購回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數目不得超過於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新股份。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發行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建議將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該等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持續有效。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全部決議案之詳情，謹請各股東參閱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年報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針對該等決議案，董事會謹此申明，現時並無計劃為取得現金或其他目的而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V.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庾瑞泉先生、梁匡泰先生、謝錦華先生及陸海林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此四位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此四位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VI. 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股東批准終止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惟概無任何購股權已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授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89,601,333股股份，當中認購29,701,333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告失效，而認購1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認購59,7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董事無意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 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董事建議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待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保持十足效力及有效，且在有關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繼續有效，並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予行使。

---

## 董事會函件

---

### 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董事認為，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其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將可讓本公司未來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更靈活之長遠規劃。董事會可向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已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使本集團能夠透過提供有價值之獎勵吸引及挽留人才及其他人員，以提升本公司股份之價值。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指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如有）或須達至之表現目標（如有）。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717,477,313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最多可認購71,747,731股股份。另外，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10%之上限，惟（其中包括）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

本公司毋須就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管理委任任何受託人，亦無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受託人之權益。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不同於任何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准許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如有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10%。

誠如上文所述，按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基準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71,747,73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股份僅於聯交所而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作為股東週年大會特別事宜之一部份，股東須應要求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a)批准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b)授權董事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及(c)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I. 購股權之估值

董事會認為，由於尚未能釐定會對購股權價值有重大影響之若干變數，故不宜基於假設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而計算該等購股權之價值。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計股價波幅及其他就釐定有關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之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時股份之認購價，會否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時間，董事會釐訂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可予以行使前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之酌情權，董事可就購股權訂定之任何其他條件，以及承授人如獲授予購股權會否予以行使。

就股份應付之認購價乃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價格而定，即視乎董事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時間而定。由於股價會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十年有效期內出現波動，故難以準確釐訂股份認購價。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購股權之價值視乎多項變數而定，而該等變數均難以確定或僅可建基於多項理論及猜測性假設上。因此，董事會相信，基於大量猜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乃毫無意義，並且會誤導股東。

然而，倘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採納，並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則於相關財務期間／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 VIII.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擬就對公司細則作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之若干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將主要反映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修訂及若干經營管理改進帶來之主要變動。建議修訂將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將獲允許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中列明之程序之情況下，視股東為已同意僅在本公司之網站或聯交所之網站上提供之公司通訊，即為向其提供之公司通訊；
- (b) 本公司核數師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任期由該大會結束之時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否則不得在其任期結束前罷免本公司核數師。董事在彼等任期結束前應有權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以及釐定就此獲委任之核數師之薪酬；
- (c) 澄清股東建議某名人士競選董事之程序；
- (d) 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地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
- (e)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作出投票，亦不得計算在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內，而倘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本公司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之一方超過5%權益則董事可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之例外條文亦須予刪除；
- (f) 其他就改進經營管理而作出之細微修訂。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之公司細則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確認，就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建議公司細則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事項。

載有有關建議公司細則修訂之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內。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 IX.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息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年報內。

為可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獲分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可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為可符合資格獲得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上述地址，方為有效。

### X.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X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卻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XII. 備查文件

因此，吾等建議採納符合合資格參與人士利益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同時於股東週年大會終止二零零二年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文本將緊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十四天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2樓223-231室，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XI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修訂公司細則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Smart Forest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73.45%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該公司已表示擬就其所持股份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 XIV.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XV. 一般事項

關於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修訂公司細則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將於跟隨會議之當天營業日公佈。

截至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小姐、張國昇先生、梁匡泰先生、曾松華先生及謝錦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充份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股份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有717,477,313股股份。

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股份授權批准當日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讓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71,747,731股股份，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利益之情況下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之所有資金，均來自本公司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可就此合法運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預期任何購回股份事宜所需之資金將會來自本公司可合法就此動用之資金，包括將予購回之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中之款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有關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以購回所有涉及之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倘購回股份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相對於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會將不會進行購回。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三月	1.650	1.380
四月	1.750	1.000
五月	1.520	1.470
六月	1.600	1.430
七月	1.500	1.380
八月	1.380	1.010
九月	1.200	0.810
十月	1.850	1.150
十一月	1.890	1.540
十二月	1.920	1.860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1.950	1.850
二月	1.880	1.580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880	1.660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可行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有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得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因該等權益比例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Smart Forest Limited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45%。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保持不變，倘若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則Smart Forest Limited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將增至約81.61%。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因為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目前亦無意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25%。

## 7. 本公司之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本附錄旨在提供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及概述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並不組成或無意組成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

### 1. 目的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向經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之獎勵及回報。

### 2. 參與人士之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給予合資格參與人士購股權，藉以按董事會可能根據下文第5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該等數目之新股。

### 3. 股份數目限額

因行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二零一二年計劃限額」）。就計算10%限額而言，不應計算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二零一二年計劃限額，惟經修訂限額不得超過獲得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經修訂限額時，先前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倘本公司授出超過二零一二年計劃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須另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惟超出二零一二年計劃限額之購股權只可以尋求股東批准前由董事會訂明之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授予對象。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須資料之通函。

儘管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尚未行使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超過30%限額時，則不授出任何購股權。

#### 4. 每名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最高配額

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給予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之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逾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

倘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超逾此1%限額時，本公司須刊發一份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5. 行使價

有關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個別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行使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等價格將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a)於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及就此而言，須視為董事會議決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召開之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之股份正式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之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 6.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獲授購股權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擬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購股權，而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向該等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 (a) 較授出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 (b) 其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之股份正式收市價計算），

則該等購股權之批授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及17.06條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擬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建議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在計算行使價時應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7. 授出購股權之時限

於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就股價敏感事項作出決定後，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期間：(a)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定而發佈）業績而舉行會議之日期（須為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b)本公司須刊發其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定而發佈）業績公佈之期限，至公佈業績當日為止，該段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須涵蓋任何延遲刊登業績公佈之期間。

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其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證券買賣限制規定董事不得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不得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 8. 權利歸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歸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向任何第三者設立任何權利或試圖作出設定。

## 9. 行使購股權時限

並無限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之一般規定，惟董事會有權按其酌情權設定任何指定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所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向有關承授人提呈購股權之日後28天內接納。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後10年後行使。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計劃，否則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接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後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 10.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要求指定承授人達成在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授出購股權時所訂明之表現目標。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訂明指定之表現目標。



**11.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及身故時之權利**

- (a) 倘承授人因任何理由（因身故或因下文第12段所述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關係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可於緊隨該終止後一個月內行使其直至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有權享用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就因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而成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之日必須為其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是是否有代通知金。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且並無下文第12段所述任何事件將導致其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關係終止，則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由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因行為不當、破產或遭解僱而失效之購股權**

倘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以上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

- (a) 嚴重行為不當；或
- (b) 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喪失償債能力或與債權人訂立或達成一般性安排或和解；或
- (c) 被裁定觸犯與個人操守或誠信有關之刑事罪行或（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而言（倘董事會決定））因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僱主有權據此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

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承授人擁有之購股權將於彼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終止當日失效而不可予以行使。

### 13. 收購情況下之權利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天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4. 本公司協議計劃情況下之權利

在第11段所指之該等期間之規限下，倘以協議計劃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協議計劃在必須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獲必要數目之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隨後（但於將由本公司知會之時間前，惟無論如何於計劃生效前）可悉數或以該通知上列明之數目為限行使購股權。

### 15.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並於同日向股東發出存在本段所述條文的通知。承授人（或彼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並附上認購因其而發出該通知之股份之總行使價之全數款項，悉數或以該通知上列明之數目為限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舉行前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予承授人。有關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並登記於承授人名下。

## 16.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而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
- (b) 上文第11、13及14段所述之期限屆滿；
- (c) 上文第14段所述之本公司協議計劃生效當日；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按適用法例所確定）；
- (e) 承授人因上文第12段列明之任何一項或以上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關係，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期。承授人與本公司之關係是否已基於第12段列明之一項或以上理由終止應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案定論；或
- (f) 董事會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8段訂明事項後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註銷購股權當日。

## 17.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行使時將配發之股份將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之其他人士）登記為持有人為止。在上文規限下，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之股份將與發行當日已發行之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應有相同投票、派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附於上述股份之權利）。

## 18.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購股權會成為或仍維持可予行使，均須對下列項目作出相應的變動（如有）：

-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數目；
- (b)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
- (c) 上文第3段之二零一二年計劃限額，

惟須獲本公司核數師（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之要求）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發出書面證明，指出彼等認為該等變動不論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乃為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調整須按承授人所持股本之相同比例，須於緊接該等調整前，假設該承授人行使其持有之全部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所持之比例相同，以及該名承授人在行使全部購股權時應付的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與作出調整前相同（但不可較大），惟任何該等調整均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方式作為代價不會被視為必須作出任何該等變更之情況。

## 19. 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各方面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方式修訂，惟下述除外：

- (a)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人士（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修訂；及
- (b) 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更（任何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董事會修訂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權限如有任何更改，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20.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不得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除非該等新購股權乃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以上文第3段所述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限額內可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發行。

## 21.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前隨時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在該情況下，則不可再發行購股權，惟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然有效，以使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下仍可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於終止時應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本附錄載列現有公司細則及有關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以供參考：

公司 細則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公司 細則 編號 建議之公司細則
無	41(D) 即使上述公司細則第41(A)至(C)條另有規定，任何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或證券可根據該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定轉讓。
44(iii) 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稅（如適用）；	44(iii)（如適用）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稅或（如為電子股份轉讓）本公司獲提供有關轉讓已妥為支付印花稅之證明；及
56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除有一九九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56 (A) 在下文公司細則第56(B)條之規限下，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除一九九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 (B) 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案選擇豁免 (i) 於作出有關決議案之年度或其後一年或多年；(ii) 於指定年期內；或 (iii) 無限期豁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惟有關選擇須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

66 董事會主席或如其缺席，副主席如有，須主持每次公司股東大會。

66 董事會主席須主持每次公司股東大會。

67 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不能在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出席或願意出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及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其應(如其願意)主持擔任主席。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67 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不能在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出席或願意出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及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其應(如其願意)主持擔任主席。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 69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69 (i) 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於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向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能適當有效處理，並同時能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有關者。
- (ii) 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



- (b) 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並合共持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且所持賦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由一名人士或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

無

69A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不獲通過，或不獲通過，就此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之結果將為事實之最終憑證，而無須證明所記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無

69B 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披露表決數字之情況下，方須作出有關披露。

74 在符合任何一個類別或各個類別之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每股股份均有一票（但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沒有預繳或繳付分期之催繳股款或未付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得當作股份繳足之股款處理）。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者，無需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下其所使用之全部票數。

74 在符合任何一個類別或各個類別之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之股東均有一票，而倘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每股股份均有一票（但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沒有預繳或繳付分期之催繳股款或未支付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得當作股份繳足之股款處理）。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者，無需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下其所使用之全部票數。

- 89 任何人士(已退任董事除外)均不具有在任何股東大會被選舉為董事的資格,除非獲得董事會的提名或有權出席並投票的部分股東(而非獲提名的人士)透過書面的形式將其提名該人士為董事的意願及被提名人士同意參選董事的意願於舉行股東大會被選舉為董事日期最少七(7)天通知本公司。本細則要求的通知期限最早應始於該等選舉的會議的通知發出日期之後,而最遲應結束於此等會議前(7)天。
- 89 任何人士(已退任董事除外)均不具有在任何股東大會被選舉為董事的資格,除非獲得董事會的提名或有權出席並投票的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透過書面的形式將其提名該人士為董事的意願及被提名人士同意參選董事的意願於舉行股東大會被選舉為董事日期最少七天通知本公司,而發出通知的兩名或以上股東須於送達通知當天合共持有本公司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而非獲提名的人士)。本細則要求的通知期限最早應始於該等選舉的會議的通知發出日期之後,而最遲應結束於此等會議前的七(7)天。
- 102 除非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另行規定,董事之人數應不少於兩名,及不多於二十名,惟董事人數最少不得少於兩名。
- 102 除非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另有規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但不得超過二十名。

- 107 董事須在法定會議完結之後或每一次週年股東大會之後盡快選舉其中一名董事為主席另外一名為副主席，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個或以上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總經理，聯席總經理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職位基於該條款及該期間由董事會決定，在不損害任何合同的條款下，可隨時撤銷該等委任。
- 107 董事會須盡快在法定會議之後，及在每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後從中選舉一名為主席。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總經理、聯席總經理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董事會有權隨時撤銷該等委任。
- 112(E) 倘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有關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安排，則須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之委任（或有關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決議案，以及按上文所述委任該董事擔任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擁有上述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其他公司職務或受薪職位之決議案則除外。
- 112(E) 刪除

- |  |                |
|--|----------------|
| 112(H)(iii) 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有關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而該公司為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不超過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者；   | 112(H)(iii) 刪除 |
| 112(I) 倘若及只要個別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並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透過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權益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公司股東所享有之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將不計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受託人或受託管人所持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實益之任何股份、在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取得收入之情況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須歸還或廉價出售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獨立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股份。 | 112(I) 刪除      |

- 112(J) 倘個別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其任何類別股本或其股東可享有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
- 113 董事會可相聚開會議事，如認為恰當可延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如票數均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及秘書在董事的要求下，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向該董事及備任董事發出，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倘若任何董事或備任董事缺席的期間不在香港通知無須要要發出。董事均可事前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之通告。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會議，准許所有參加會議人士可同時瞬間互相溝通，及使參加此會議人士構成出席此會議。
- 112(J) 刪除
- 113 董事會可相聚開會議事，如認為恰當可延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如票數均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及秘書在董事的要求下，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電郵地址，以書面或電傳或電報或電郵向該董事及備任董事發出，或以口頭（包括親身或以電話）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倘若任何董事或備任董事缺席的期間不在香港通知無須要要發出。董事均可事前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之通告。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會議，准許所有參加會議人士可同時瞬間互相溝通，及使參加此會議人士構成出席此會議。

- 118 若主席缺席，副主席須主持擔任董事會會議上之主席之位。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會議的時間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議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118 主席須主持擔任董事會會議上主席之位。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開會的時間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議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160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務均須按照公司法的條文及細則進行規管。
- 160 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及其職務均須按照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的條文進行規管。董事在彼等任期結束前應有權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以及釐定就此獲委任之核數師之薪酬。
- 163(A)(2) 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或股票）可以下列方式送交或交付予本公司股東：  
(1)親手送交；或(2)以預付郵資之信件或包裹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或將信件或包裹存放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3)（視情況而定）按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使本公司可向其傳交通知或文件之地址、電報或傳真號碼或網址向其送交通知或文件，或有關人士合理地發出通知或文件後真誠相信股東將於適當時間收取該通知或文件；或(4)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符合指
- 163(A)(2) 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或股票）可以下列方式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股東：(1)以專人；或(2)以有關股東為收件人，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包郵寄至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或將信件或封包投放在該地址，並註名收件人為有關股東；或(3)（視情況而定）將其郵寄或發送至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或文件提供予本公司之地址或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網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發出通告或文件之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當時可令股東妥為收到有關通知或文件之地址或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網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4)在報章刊登廣告之

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報章以刊登廣告之形式發表；或(5)以有關股東書面許可之其他方式發出。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後將視為已充份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之情況下，除法律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之任何規則及條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許可之地址傳遞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許可之方式知會有關股東（「有效通知」）已刊登通知或文件。

方式；或(5)將其載載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或本公司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指通知或文件可於上述網站閱覽（「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透過以上方式（於網站上登載除外）向股東發出。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倘《上市規則》許可，本公司可視股東已同意以將公司通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方式向其發出有關公司通訊。



- 164 倘預付郵資郵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或股票），則會視為於投遞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之信件、郵件或包裹後翌日送達或送交。倘能充份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郵件或包裹已附上適當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投遞，則已可證明已送達上述通知或文件。任何並非郵寄而本公司擺放在註冊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已在擺放當日送達或送交。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系統）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或代本公司發出該電子通訊後翌日發出。本公司按有關股東以書面許可之其他方式傳遞或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將於本公司就此作出許可之行動後被視為送達。以廣告形式刊登之任何通告將被視為在刊登當日傳遞或寄發。在電腦網絡刊登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在股東被視為獲發出有效通知當日翌日傳遞或寄發。
- 164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或股票）：
- (A) 倘以預付郵資郵寄方式發出，將視作於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包投寄後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已送達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已預付郵資方式投遞，即為充份之證明；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後，將於可供查閱通知已視作送達股東後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倘以廣告方式發出，將視作於載有廣告之正式刊物及／或報章發行當日送達；

- (D) 如以本公司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視作已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或傳送當時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交達、交付、寄交或傳送簽署之證明書，即為有關送達或交付之最終憑證；及
- (E)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 附錄四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詳情

本附錄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告退並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之資料詳情

### 庾瑞泉先生，五十六歲

庾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目前負責本集團企業財務、法律及稅務管理事務。庾先生持有工商管理高級文憑，主修會計。庾先生在財務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一年經驗，其中近十年出任一上市公司之管理委員會成員。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擁有本公司約0.79%之已發行股份權益（其中668,000股普通股股份權益及5,000,000股由購股權衍生之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與庾先生訂立由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生效之服務合約，其合約將持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庾先生所獲取酬金由董事會（自身酬金之釐定除外）及／或薪酬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不時授權釐定。於二零一一年所獲取董事酬金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益金及其他福利共為1,306,000港元。

庾先生亦是某些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概無(i)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的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界定者）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之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梁匡泰先生，五十五歲

梁先生（前度名字為梁孟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英格蘭肯特大學電子理學士學位及數字通訊理科碩士學位，彼為香港電腦學會之正式會員之會員。彼有逾22年在電子電腦相關事項如電子硬件設計、電子電路板開發及生產、LED及半導體組裝機械，資訊系統開發及執行、電腦網絡、資訊保安、設備佈置連系及傳遞。彼有之經驗涵蓋電子或玩具相關產品之設計，開發以至生產。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有關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及製造。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擁有本公司約1.26%已發行股份權益（其中彼擁有594,000股普通股股份權益及5,000,000股由購股權衍生之相關股份權益；梁葉綺媚太太，梁先生之配偶，擁有本公司3,448,000股普通股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沒有與梁先生因委任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命與本公司並無固定年期，但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於二零一一年，梁先生根據其為科技總監與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所立之現有僱員合約之酬金共1,032,000港元（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另由彼等之酬金將會由董事會（自身酬金之釐定除外）及／或薪酬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授權釐定。

梁先生亦是本公司其一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概無(i)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的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界定者）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之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謝錦華先生，六十一歲

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擁有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高級證書。彼在玩具廠房及管理生產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四年豐富經驗。彼有之經驗涵蓋由管理在香港以外為基地之公司之所有製造活動，監管製造程序以至產品開發。彼加入本集團超過十三年，現負責生產管理。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0%權益（其中1,280,000股普通股股份權益及3,000,000股由購股權衍生之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沒有與謝先生因委任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命與本公司並無固定年期，但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於二零一一年，謝先生根據其為製造總監及市務經理（兩年期合同）與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所立現有之僱員合約之酬金共每年1,032,000港元（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彼等之酬金將會由董事會（自身酬金之釐定除外）及／或薪酬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授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概無(i)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的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界定者）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之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陸海林博士，六十二歲

陸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及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逾三十六年經驗，取得馬來西亞科技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陸博士為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亦是特許秘書學會的會員。彼現為萬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永發置業有限公司、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眾安房產有限公司及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本公司約0.04%之已發行股份權益（此300,000股由購股權衍生之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沒有與陸博士訂立任何服務協議。陸博士的任命並無固定年期。彼之任期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陸博士所獲取之酬金由董事會（自身酬金之釐定除外）及／或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不時授權釐定。二零一一年度陸博士之董事袍金為80,000港元加上由上述購股權衍生之相關股份權益值2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概無(i)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的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界定者）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之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